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9·17”其他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7日13时3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罗洞二街2-1号厂房三楼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1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9·1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9·1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罗洞二街2-1号厂房

三楼，事发时处于对涉事厂房原有的天花和厕所进行拆除施工作业期间，该施工项目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该处厂房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和龙四社”）集体资产，厂房建筑总面积 4382.44 平方米，空地面积 810 平方米。2022 年 8 月 31 日，王刚（男，35 岁，河南省唐河县人）竞得上址厂房的承租权，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王刚承租厂房后，根据需要拟对厂房原有的天花和厕所进行拆除，遂委托王纪定（男，43 岁，河南省唐河县人）和马超（男，35 岁，河南省唐河县人）帮忙具体负责找人进行拆除。随后，王纪定和马超找来姚海军（男，49 岁，湖北省监利县人）商谈拆除事宜，双方经口头商议后基本达成一致，拆除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未签订正式合同。双方商定后，姚海军找来李七帮（男，53 岁，云南省曲靖市人，在事故中受伤）等人对涉事厂房原有的天花和厕所进行拆除。事发时，李七帮正在对涉事厂房三楼原有天花吊杆的螺丝进行拆除。

##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和龙四社，涉事厂房权属单位、出租方，类型：集体经济，法定代表人：谢永炜，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罗洞二街 2 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2. 王刚，男，35 岁，河南省唐河县人，涉事厂房承租方，涉

事施工项目发包方，其在涉事施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为王纪定（男，43岁，河南省唐河县人）和马超（男，35岁，河南省唐河县人）。

3. 姚海军，男，49岁，湖北省监利县人，涉事施工项目承接人，广州市白云区姚高军建材店法定代表人。经查，姚海军及广州市白云区姚高军建材店均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证书。

4. 李七帮，男，53岁，云南省曲靖市人，涉事施工项目施工人员，在事故中受伤。

### （三）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罗洞二街2-1号厂房三楼，厂房内无视频监控。



涉事厂房

2. 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涉事厂房三楼内原有天花

主要材料已全部拆除，剩余部分固定螺丝尚未完全拆除。



涉事厂房三楼

3. 经调查询问，李七帮自述在厂房三楼站在两层铁架上面拆天花吊杆的螺丝时从铁架上摔落，施工期间有佩戴安全帽。事发时，附近人员未看到李七帮摔落过程。事发后，附近人员听到响声，发现李七帮已摔到三楼地板，有一顶安全帽在旁边，未发现李七帮有明显外伤。比对同类型铁架，两层铁架的高度约 1.8m。







同类型铁架（单层）

4. 南方医院的病案资料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李七帮共住院 2 次，第 1 次住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第二次住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第 1 次住院的出院诊断为：1. 闭合性颅脑损伤中型；2.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双额叶及左颞叶挫伤并脑内血肿）；3. 硬膜下血肿（左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4.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5. 颅骨骨折（左侧颞枕骨）；6. 肺部感染（双侧）。第 2 次住院的出院诊断为：1. 手术后颅骨缺失（左额颞顶部）；2. 脑内出血（左侧颞叶）；3. 血脂异常。

##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2年9月17日，李七帮等施工人员按照正常工作计划对涉事厂房进行内部拆除作业。13时30分许，李七帮在厂房三楼站在铁架上拆原有天花吊杆的螺丝时，从铁架上摔到三楼地板，头部受伤。

###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人员闻讯后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未发现李七帮有明显外伤，随后姚海军将李七帮送回宿舍休息。当晚19时22分许，李七帮伤势加重，姚海军拨打120，120医护人员到场后将李七帮送至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治疗，当晚转至ICU继续救治。期间因医疗、赔付等问题，李七帮家属报警求助。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涉事厂房立即停工，并协调医院方面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经治疗，李七帮病情逐步好转，9月28日转至普通病房，10月20日出院。后于12月27日第2次住院，于12月30日出院。因李七帮伤情未稳定，最终伤情认定以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协调，善后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将通过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 万元，为事发后急诊及医疗费用。伤者后续治疗、康复等费用暂无法确定。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未能安全作业。**李七帮安全意识淡薄，在对涉事厂房原有天花吊杆的螺丝进行拆除的过程中，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站在仅用 2 个铁架临时搭设的简易作业平台上进行作业，以致在作业期间从铁架上摔落受伤。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姚海军违法承接工程，未履行管理职责。**

姚海军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sup>①</sup>，违法承接涉事施工项目，未签订施工合同，对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sup>②</sup>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③</sup>的规定。

---

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 号）二、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 （四）工程施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②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二) 厂房承租方将涉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且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王刚作为涉事厂房承租方，在承租厂房后委托王纪定和马超具体负责涉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将涉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姚海军，未签订施工合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现场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sup>④</sup>的规定。

## **(三) 厂房出租方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和龙四社，作为涉事厂房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涉事厂房内部拆除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⑤</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

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⑤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 姚海军，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违法承接涉事厂房屋原有天花及厕所的拆除施工作业项目，未签订施工合同，对施工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sup>⑥</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王刚，涉事厂房承租方，在承租厂房后，委托王纪定和马超具体负责涉事施工项目相关事宜，将涉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姚海军，未签订施工合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现场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二款<sup>⑦</sup>的规定，建议由

---

⑥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⑦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刚及其在涉事施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王纪定、马超予以行政处罚。

3. 和龙四社，涉事厂房权属方、出租方，将涉事厂房出租给王刚，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涉事厂房内部拆除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⑧</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及其直接负责人谢永炜予以行政处罚。

## **（二）建议不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

李七帮，男，53岁，云南省曲靖市人，涉事施工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对涉事厂房原有天花吊杆的螺丝进行拆除的过程中，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站在仅用2个铁架临时搭设的简易作业平台上进行作业，以致在作业期间从铁架上摔落受伤。鉴于李七帮在事故中受伤，且目前仍在治疗、康复，建议不追究其行政责任。

##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建议太和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

---

<sup>⑧</sup>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题，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工作，加强限额以下临小工程的巡查、检查，督促村社落实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发包等行为，从源头上确保施工安全。

（二）建议太和镇和龙村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工作力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巡查检查发现报告职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和龙四社要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行为，督促承租单位、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等行为。